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

100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32 條 1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九、擔任導師。及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導師輪替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保障教師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聘任、輪替、代理與申訴制度，務期達成理想教育目標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查導師輪休、年資積分、遴聘順位、暫免兼任導師資格審查、特殊原因裁量、更換導師、擔任班別及修訂本辦法等事宜，以及其他與導師職務輪替相關業務之審核與執行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 17 人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(若無專任教師，則由全校教師推舉一位代表)、各領域召集人共 9 人(特教領域除外)。
- (三) 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為期一年。

五、導師之任期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，以該班帶滿三年至畢業一任期為原則（因科目限制而無法滿三年，不受此限制）。
- 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（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），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
六、導師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(二) 積分之計算：以年資積分+兼職積分之總和為教師所得之積分。年資及兼職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。
 1. 年資積分以任職本校教師之年資為計，一年 1 分，年資積分須扣除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進修（以學期為單位之假別）；連續服務年資亦因此中斷，待復職後重新起算。
 2. 兼職積分之計算：只採計本校資歷

- (1)擔任本校主任或生教組長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3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2)擔任本校組長者(生教組長除外)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3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4)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0分，依此累計。兼任本校協行教師(含閱讀推動教師、職探中心組長)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0.5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5)擔任本校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，其計分為1.5分。若同時兼任導師時，除導師積分外，每學年加計0.5分。
- (6)教師若長期代理導師，其代理導師時間應列入導師遴選積分採計；依照導師積分一年一分比例，滿一週者始採計分數0.05分(2分/40週=0.05分)。
- (7)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；係指利用課餘時間，亦即非學校課表所排列之授課時間，擔任跨班級性社團或代表隊之指導老師，且該團隊已列為本校長期發展之學生團隊。

(三)導師輪替原則：

1.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(自願者，不在此限)：
 - (1)任職導師連續滿三年，或中途帶班兩年以上，且該班為應屆畢業班。
 - (2)任職導師連續滿三年，因課務(職務)需求，無法帶班至畢業者。
 - (3)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(含導師職務須滿三年)。
 - (4)任職導師(畢業班)或行政連續超過三年者，依其連續擔任年資之多寡，優先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2.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：
 - (1)本人患有重大疾病者或其他特殊原因(提出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，如涉違法，應負法律責任)。須於6月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議通過者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- (2)教師年滿55歲或任教達25年者(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)。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具特殊專長教師，需長期指導校隊、學生社團、閱讀教師等職務者(若未再擔任指導老師或導師不足額時，則仍需兼任導師職務)，於每年6月1日以前，主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3. 若有符合上述各款免兼任導師而自願或需擔任導師者，則優先列入次輪免兼任導師職務之名單，並提報為該年度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。

(四)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1. 自願者(由委員會投票決議之，通過者送請學校敘獎)。
2. 新進教師符合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3. 積分較低者(年資積分+兼職積分之總和)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則自行協調或抽籤決定。
4. 若聘任導師不足額時，得暫緩輪休，由輪休人員依下列順位補足缺額。
 - (1)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者。

(2)暫免兼任導師職務者。

七、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：

- (一)五月中旬教師填寫導師年資積分及意願調查表，計算積分，於6月1日前繳回學務處，如未繳回調查表者，視為同意依積分排序擔任導師。
- (二)六月中旬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公佈該年度符合遴選導師順位名單與教師積分。

八、中途調整導師機制：

- (一)導師中途離開現職：
 - 1.導師因故辭去兼職導師職務、改兼任行政工作、調離本校、留職停薪等。
 - 2.學務處另商請教師繼任所遺導師缺。
- (二)導師無法適應現職：
 - 1.可由班親會、學校行政單位、導師本人等提出。
 - 2.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如需調整導師職務，行政處室應將事件原委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。

九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(一)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始得定案。
- (二)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
- (三)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代理導師排定原則：

- (一)導師名單確定後，其餘專任暨代理教師均需擔任代理導師。
- (二)代理導師分為長期代理、短期代理兩類。
- (三)導師因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、長期病假、三天(含)以上公假、事假之代理，屬長期代理。導師事病假在二日(含)以內之代理者，屬短期代理。
- (四)學務處於學年初，排定長期、短期代理導師輪值表。
- (五)導師請假日若為半日，得自覓別班導師代理。
- (六)長期代理，以一事一人代理為原則。
- (七)產前假及分娩假由第一、第二順位老師平均分攤；若請假日數為單數，由第一順位教師多一天。
- (八)導師無論假別，由導師依代理導師輪值表的順序，請代理導師簽核章，以代理導師職務。
- (九)代理導師費由學務處造冊送出納組結算，折算公式為3000元/當月天數。
- (十)本人患重大疾病，檢據送學務主任，得不排長期代理導師。
- (十一)校隊指導教師於新北市級以上比賽日當天為基準(含當日)的前三週，得申請跳過輪替順位，其跳過次數於比賽結束後補足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經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

可後，提校務會議決議。